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3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宇航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宇航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0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此次增持后,胡宇航持有公司股份105,612,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情况

1、增持人:胡宇航

2、增持目的: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胡宇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长期看好。本次增持为基于对公司价值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为更好支持游戏研发的发展、增强精品游戏的产出能力、进一步扩大研运一体模式优势而作出的决定。同时,此举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

二、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宇航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2日	33.38	9,080,100	0.43%
合计				9,080,100	0.43%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宇航	96,532,551	4.57%	105,612,651	5.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胡宇航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胡宇航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胡宇航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宇航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胡宇航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胡宇航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3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曾开天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5月12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曾开天的《关于持股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曾开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3,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开天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号之一***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4,059,100	1.61%	
合 计	34,059,100	1.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4,880,774	14.43%	270,821,674	1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36,444	2.82%	25,477,344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344,330	11.62%	245,344,330	11.6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一)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曾开天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6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48个月内,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标的股权交割于2014年12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海三七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三七互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的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购买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6.曾开天关于董事任职期间的承诺

曾开天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曾开天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曾开天承诺: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曾开天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9.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开天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14: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4: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242,440,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4.795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111,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8,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44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13%;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1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27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24%;反对27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1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24%;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3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3、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2,1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24%;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3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4、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50,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3%;反对19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501%;反对19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63%;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50,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3%;反对19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501%;反对19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63%;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24%;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3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6,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724%;反对178,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3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53,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21%;反对191,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42%;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53,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21%;反对191,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42%;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53,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4,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21%;反对191,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42%;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4日,林旺荣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8年5月28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9年5月29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上述林旺荣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3,450,273股。

2020年4月8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11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866,544	9.15%	0.44%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3,729	27.29%	1.31%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450,273	36.45%	1.75%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86,662	37.61%	39,552,493	53.39%	20.08%	0	0.00%	0	0.00%
詹任宁	9,466,649	4.81%	0	0.00%	0.00%	0	0.00%	7,099,987	75.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6,000,475	63.39%	3.05%	4,500,356	75.00%	2,599,630	75.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6,280,847	100.00%	3.19%	0	0.00%	0	0.00%
詹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7	75.00%
合计	103,416,683	52.50%	51,833,815	50.12%	26.31%	4,500,356	8.68%	12,786,524	24.7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林旺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鄢光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高管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近日,公司收到鄢光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9,500股,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高管鄢光敏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鄢光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1日	4.469元/股	159,500	0.02
	合 计	--	--	159,50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鄢光敏	合计持有股份	638,114	0.08	478,614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529	0.02	2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585	0.06	478,585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鄢光敏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鄢光敏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鄢光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经营活动处于正常范围内。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5月12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41,滚动市盈率为25.96;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51元,静态市盈率为105.35,滚动市盈率为101.99,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于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募投项目土地审批的最新进展,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651225号)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18 1 0011245.2	湿法磷酸的脱氟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8年1月5日	2019年12月31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